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河北监管局

冀自然资字〔2021〕155号

关于在全省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 资料查询结果电子证明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中级人民法院、税务局、银保监分局,省直及系统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雄安新区

区管委会有关部门：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经研究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电子证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电子证明申请与使用。办事主体登录河北省政务服务网或冀时办 APP 及小程序，在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栏目，选择办事网点和查询用途，可查询、下载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电子证明。电子证明与纸质不动产权证书（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作为办理各类政务事项的材料和依据。办事主体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可根据办事情形，上传电子证明或出示打印的电子证明，有关部门可使用冀时办扫描电子证明二维码核验证明真伪及信息。

二、推广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电子证明应用。各地各有关部门可在户籍管理、社会救助家庭认定、司法公证查询、公租房申报、住房公积金贷款、财产查询、市场主体登记、税费征缴、金融服务等领域，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电子证明。对于持电子证明的，可不再要求当事人出具纸质不动产权证书（证明）或复印件，可通过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核验相关信息。

三、加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电子证明保障。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服务办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电子证明的技术支撑和数据保障工作。省政务服务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和方面梳理拓展应用场景，并做好集中宣传推广工作。各有关部门应积极推广应

用电子证明替代纸质材料,减少企业和群众的办事负担,提升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获得感。

附件: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河北监管局

2021年12月23日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刘*：

2021年12月13日 19:31:31，你（单位）提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查档编号为HCX20211*****036，查询用途为：户籍管理，查询以下1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1. 刘* 1306*****8

经查询，共1条不动产登记信息。

不动产 自然状 况信息	坐落	三丰东路568号13号楼*单元***室		
	不动产单元号	13060601502*****091		
	用途	宗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房屋用途：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307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8.77m ²
	登记机构名称	保定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权利登 记信息	权利人名称	孟**/刘*		
	证件号码	372928*****633/130604*****928		
	不动产权证书号	冀（2018）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3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登记时间	2018年10月11日

本查询证明查询范围：保定市莲池区、竞秀区、高新区。

特别提示：

1. 本查询结果证明为当前查询时点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2. 本查询结果证明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3. 申请人请核实以上信息，如信息有误请告知工作人员，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 本查询结果申请人及持有人对查询结果负有妥善保管、正当使用的义务，不得将本查询结果用于查询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保管不善或不正当使用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申请人请核对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疑义的，请到大厅档案查询窗口进行核实；
6. 若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登记机构：保定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刘*：

2021年12月13日 19:30:33，你（单位）提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查档编号为HCX2021*****0032，查询用途为：社会救助家庭认定，查询以下1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1. 刘* 1306*****8

经查询，共1条不动产登记信息。

不动产自然状况信息	坐落	三丰东路568号13号楼*单元***室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307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8.77m ²	用途	宗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房屋用途:住宅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市场化商品房		
权利登记信息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登记机构	保定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登记时间	2018年10月11日		

本查询证明查询范围：保定市莲池区、竞秀区、高新区。

特别提示：

1. 本查询结果证明为当前查询时点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2. 本查询结果证明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3. 申请人请核实以上信息，如信息有误请告知工作人员，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 本查询结果申请人及持有人对查询结果负有妥善保管、正当使用的义务，不得将本查询结果用于查询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保管不善或不正当使用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申请人请核对以上身份信息 and 结果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疑义的，请到大厅档案查询窗口进行核实；
6. 若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登记机构：保定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刘*：

2021年12月13日 19:30:34，你（单位）提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查档编号为HCX2021*****6033，查询用途为：司法公证查询，查询以下1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1. 刘* 130*****28

经查询，共1条不动产登记信息。

不动产自然状况信息	坐落	三丰东路 568 号 13 号楼 * 单元 *** 室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3071m ² / 房屋建筑面积：128.77m ²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 / 房屋性质：市场化商品房		
	土地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0 年 03 月 19 日起, 2080 年 03 月 19 日止		
产权登记信息	权利人名称	孟 ** / 刘 *		
	证件号	372928*****633/130604*****928		
	不动产权证书号	冀 (2018) 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3 号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登记原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登记时间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抵押登记信息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莲池支行，债务履行期限：2015 年 05 月 27 日起，2035 年 05 月 26 日止。			
查封登记信息	无查封信息			
其他权利信息	无预告信息。无异议信息。无居住权信息。			

本查询证明查询范围：保定市莲池区、竞秀区、高新区。

特别提示：

1. 本查询结果证明为当前查询时点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2. 本查询结果证明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3. 申请人请核实以上信息，如信息有误请告知工作人员，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 本查询结果申请人及持有人对查询结果负有妥善保管、正当使用的义务，不得将本查询结果用于查询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保管不善或不正当使用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申请人请核对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疑义的，请到大厅档案查询窗口进行核实；
6. 若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登记机构：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刘*：

2021年12月13日 19:28:44，你（单位）提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查档编号为HCX2021*****7030，查询用途为：公租房申报，查询以下1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1. 刘* 13*****928

经查询，共1条不动产登记信息。

不动产自然 状况信息	坐落	三丰东路568号13号楼*单元***室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307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8.77m ²	用途	宗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房屋用途：住宅
权利登记 信息	共有方式	共同共有	登记时间	2018年10月11日

本查询证明查询范围：保定市莲池区、竞秀区、高新区。

特别提示：

1. 本查询结果证明为当前查询时点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2. 本查询结果证明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3. 申请人请核实以上信息，如信息有误请告知工作人员，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 本查询结果申请人及持有人对查询结果负有妥善保管、正当使用的义务，不得将本查询结果用于查询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保管不善或不正当使用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申请人请核对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疑义的，请到大厅档案查询窗口进行核实；
6. 若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登记机构：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刘*：

2021年12月13日 19:26:56，你（单位）提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查档编号为HCX2021*****8029，查询用途为：住房公积金贷款，查询以下1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1. 刘* 130*****28

经查询，共1条不动产登记信息。

不动产自然状况信息	坐落	三丰东路568号13号楼*单元***室		
	不动产单元号	1306060150*****0091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307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8.77m ²	用途	宗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房屋用途：住宅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市场化商品房		
	土地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0年03月19日起，2080年03月19日止		
权利登记信息	权利人	孟**/刘*		
	证件号	372928*****633/130604*****928		
	不动产权证书号	冀（2018）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3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方式	共同共有	登记时间	2018年10月11日
抵押登记信息	登记机构	保定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证书状态	有效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莲池支行，抵押人：孟**/刘*，不动产证明号：冀（2019）保定市不动产证明第0*****4号，抵押方式：一般抵押，债权数额：65万元，债务履行期限：2015年05月27日起，2035年05月26日止，登记时间：2019年08月12日。			
查封登记信息	无查封信息			
其他权利信息	无预告信息。无异议信息。			

本查询证明查询范围：保定市莲池区、竞秀区、高新区。

特别提示：

1. 本查询结果证明为当前查询时点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2. 本查询结果证明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3. 申请人请核实以上信息，如信息有误请告知工作人员，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 本查询结果申请人及持有人对查询结果负有妥善保管、正当使用的义务，不得将本查询结果用于查询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保管不善或不正当使用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申请人请核对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疑义的，请到大厅档案查询窗口进行核实；
6. 若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刘*：

2021年12月13日 19:31:30，你（单位）提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查档编号为HCX2021*****9034，查询用途为：财产查询，查询以下1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1. 刘* 13*****928

经查询，共1条不动产登记信息。

不动产自然状况信息	坐落	三丰东路568号13号楼*单元***室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307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8.77m ²
权利登记信息	权利人名称	孟**/刘*
	证件号	372928*****633/130604*****928
抵押登记信息	有抵押信息	
查封登记信息	无查封信息	
其他权利信息	无预告信息。无异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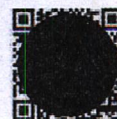
本查询证明查询范围：保定市莲池区、竞秀区、高新区。

特别提示：

1. 本查询结果证明为当前查询时点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2. 本查询结果证明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3. 申请人请核实以上信息，如信息有误请告知工作人员，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 本查询结果申请人及持有人对查询结果负有妥善保管、正当使用的义务，不得将本查询结果用于查询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保管不善或不正当使用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申请人请核对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疑义的，请到大厅档案查询窗口进行核实；
6. 若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登记机构：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刘*：

2021年12月13日 19:29:24，你（单位）提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查档编号为HCX20211*****031，查询用途为：市场主体登记，查询以下1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1. 刘* 1306*****8

经查询，共1条不动产登记信息。

不动产自然 状况信息	坐落	三丰东路568号13号楼*单元***室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307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8.77m ²	用途	宗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用途：住宅
权利登记信息	权利人	孟**/刘*		
	证件号码	372928*****633/130604*****928		
	不动产权证书号	冀（2018）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3号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本查询证明查询范围：保定市莲池区、竞秀区、高新区。

特别提示：

1. 本查询结果证明为当前查询时点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2. 本查询结果证明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3. 申请人请核实以上信息，如信息有误请告知工作人员，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 本查询结果申请人及持有人对查询结果负有妥善保管、正当使用的义务，不得将本查询结果用于查询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保管不善或不正当使用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申请人请核对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疑义的，请到大厅档案查询窗口进行核实；
6. 若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登记机构：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刘*：

2021年12月13日 19:32:22，你（单位）提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查档编号为HCX20211*****038，查询用途为：税费征缴，查询以下1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1. 刘* 1306*****8

经查询，共1条不动产登记信息。

不动产自然状况信息	坐落	三丰东路568号13号楼*单元***室
	用途	宗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房屋用途：住宅
权利登记信息	权利人名称	孟**/刘*
	证件号码	372928*****633/130604*****928

本查询证明查询范围：保定市莲池区、竞秀区、高新区。

特别提示：

1. 本查询结果证明为当前查询时点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2. 本查询结果证明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3. 申请人请核实以上信息，如信息有误请告知工作人员，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 本查询结果申请人及持有人对查询结果负有妥善保管、正当使用的义务，不得将本查询结果用于查询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保管不善或不正当使用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申请人请核对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疑义的，请到大厅档案查询窗口进行核实；
6. 若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登记机构：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刘*：

2021年12月13日 19:32:14，你（单位）提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查档编号为HCX2021*****6037，查询用途为：金融服务，查询以下1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1. 刘* 1306*****8

经查询，共1条不动产登记信息。

不动产自然状况信息	坐落	三丰东路 568 号 13 号楼 * 单元 *** 室		
	不动产单元号	13060601502*****091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3071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8.77m ²	用途	宗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用途：住宅
权利登记信息	权利人名称	孟 ** /刘 *		
	证件号码	372928*****633/130604*****928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抵押登记信息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莲池支行，抵押人：孟 ** /刘 *，不动产证明号：冀（2019）保定市不动产证明第 0****4 号，抵押方式：一般抵押，债权数额：65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2015 年 05 月 27 日起，2035 年 05 月 26 日止，登记时间：2019 年 08 月 12 日。			
查封登记信息	无查封信息			
其他权利信息	无预告信息。无异议信息。无居住权信息。			

本查询证明查询范围：保定市莲池区、竞秀区、高新区。

特别提示：

1. 本查询结果证明为当前查询时点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2. 本查询结果证明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3. 申请人请核实以上信息，如信息有误请告知工作人员，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 本查询结果申请人及持有人对查询结果负有妥善保管、正当使用的义务，不得将本查询结果用于查询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保管不善或不正当使用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申请人请核对以上身份信息和结果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疑义的，请到大厅档案查询窗口进行核实；
6. 若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登记机构：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